

#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 序 言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创办于 1983 年，2010 年 9 月正式启用新校区，校园环境优美，交通便捷，上海轨交 11 号线直达镇区。学校积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构建适应学生职业发展的个性化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以“活力校园”为主题的德育工作彰显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已成亮点，单招高考、技能大赛、创新大赛成绩斐然，走出了一条特色立校、跨越发展的成功之路。学校先后获“江苏省三星级中等职业学校”、“江苏省教育学会系统先进”、“江苏省绿色学校”、“江苏省德育特色学校”、“中国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昆山）培训点”、“苏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等称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本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简称为花桥商务城中专；英文表述为 Secondary Specialized School of Kunshan Huaqiao International Service Business Park，英文简称为 kshqzz；学校地址为昆山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集路 633 号；邮政编码为 215332；官方网址为 <http://www.kshqzz.cn/>。

第三条 本校由昆山市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益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一所实施三年制中等专业教育的公办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 本校面向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历者。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 第五条

#### 办学宗旨与使命

办学宗旨：培养学生，发展学生，服务学生成长

办学理念：专业建校、管理立校、人才强校、服务兴校

#### 学校发展目标

办学方向：植根商务城，服务商务城，努力打造中职服务外包特色学校

办学目标：培养具有现代综合素质，掌握熟练技能的中高级技术人才

办学精神：求真

办学特色：厚基础、重思想、高技能、多证书

#### 第六条

校训：德高为美，技精为强

校风：团结、自强、务实、创新

教风：敬业、博学、尚德、创优

学风：诚信、勤学、精技、创业

德育思路：活动育人

德育理念：立德树人、以生为本

德育目标：人格健全、品德高尚、诚实守信、自立自强

校标：



第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订制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 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2.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3.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中层干部的聘任可以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支部意见后由校长提名，也可以采取干部竞聘上岗的方式。经过学校党支部考察，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由校长任命（聘任）。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5.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6. 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级的拨款、学费返还留成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等，合理安排使用。

7.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8. 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9.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党支部，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校长办公室、教管处、学工处、总务处、保卫处、实训处、人事处、教科室、教技室、财务室、工会（兼关工委）、团委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处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正副主任及科员 1—2 名。学校另设语文组、数学组、英语组、体育组、计算机组、商贸物流组、电子机电组、旅游艺术组等各专业教研组，由教研组长负责各组工作。

各职能部门及其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

重大决议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党支部正副书记、校办主任和工会主席等，会议由校长主持。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前个别酝酿，会上充分讨论，民主集中，校长决策。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学校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学校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律师作为学校法律顾问。为学校的行政行为、合同行为、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就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经学校指派，以学校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诉讼，反映实情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学校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要及时行动开展救助，应细化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流程，明确校方、教师和学生各自担负责任的界限。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

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接受教研组的领导。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细化班级常规管理，推行 7S 教育，重规范、促素养。学校坚持赏识教育，营造和谐师生关系。践行班主任一日常规，树立良好形象教育，做到言传身教。推行班级自主管理，实行班干部竞争上岗，坚持执行班干部培训、考核机制。

学校制定《学生社团成立章程》、《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大力推进学生社团建设、丰富校园文化，并制定《学生社团考核方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实施细则》激励各社团争优秀、创先进，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编制符合自己学校特点的课程方案，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学校建立实习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生实习计划完成、实习工作安全、实习合法权益的维护。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相应的职业技术教育。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和其他培训证书制度。

学校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原则上按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断调查市场，根据学生工作后的信息反馈适当调整专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新专业再按新规定执行。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学校定期进行学生普通话讲座和考证等活动。

学校重视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开发，培养学生一专多能、文体及其他审美能力，多方位提高学生素质。

教学工作是学校中心工作，教学管理的重点是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估和教科研工作。学校严格按照《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范》制定并实行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评价、考核制度。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以素质教育为核心，以课堂教学、技能实训为主要渠道，以现代技能型人才为培养目标，以校园文化和参加社会实践为第二课堂，激发学生奋发向上，开拓进取的精神，鼓励学生勤奋好学、善于钻研、敢于创新、争创一流。强化行为规范训练，重视养成教育，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发现、自我设计、自我飞跃的能力，发展个性特长，纯熟专业技能，为培养合格的高素质技能人才而努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制定《青年教师教科研素质与能力提升工程活动方案》、《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课题研究考核细则》、《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确保教科研工作组织到位。鼓励教师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课题研究，要求45周岁以下教师每学期上交1篇教学论文。实施课题的网络化管理，努力体现教育科研的真实性和实效性，真正发挥科研引领作用。

建立行之有效的常规制度，加强规范性管理，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对教师进行科研培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

坚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为导向，推动教育理念变革，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制定学校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做好学校信息设备、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信息化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鼓励教师采用信息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师参加信息化教学培训，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教学应用水平。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教师和必要的设施，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并建立档案，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并针对学生在成长、学习、生活和求职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和遇到的心理问题进行咨询、辅导和援助。

学校重视校园文化建设，重视美化环境、渲染气氛，净化学生心灵，陶冶真善美情操。围绕爱国主义主线定期开展各项比赛及艺术节、技能节等活动。大力进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教育。

学校通过第二课堂活动、校外实践活动、创业教育等平台加强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加强行为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每天晨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学校实行全面禁烟制度，校内任何场所严禁吸烟。

##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七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学校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通过中考招生录取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3.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4.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尊重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生常规管理条例》、《宿舍管理细则》、《学生一日常规》、《学生安全守则》等制度，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认真参加学校安排的劳动，培养劳动观念。

2.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5.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为其申请国家助学金、按有关规定给予减免学费或为其提供勤工助学的机会等形式提供资助，提倡师生之间、学生之间互相帮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为维护学生基本权益、锻炼培养学生公民意识、提升学校服务质量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学生评价结果在绩效考核——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中占有一定权重。

第三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加强对学生质量的考评。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必要的处分并按管理权限报批报备。

对学生的处分要依法规范，遵循“最小侵害”原则，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可以申诉及其期限。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6. 参加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7.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四十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班主任一日常规》，履行职责，完成任

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926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

第四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艺体馆、图书馆、实训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四十九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鼓励学校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家长委员会可以通过民政部门审批，注册为一个社团或非营利组织。

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此外，应当为家长委员会的召开提供一定的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构建家校沟通平台，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情况，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六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校企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校企合作，拓展教育视野，学习企业优秀文化、管理模式，提升办学水平。对外合作交流要遵守相应的法规，校企合作要注重双赢，面向世界、深入企业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经昆山市教育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昆山市教育局备案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章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